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8 名，实际到会监事 7 名，吴文杰监事委托安文梅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优先股付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0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 2018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9.91 亿元；

（2）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2.10 亿元；

（3）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0.47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